



助力打好外贸拓展硬仗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5 年 2 月

目 录

一、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政策.....	1
二、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4
三、启运港退税政策.....	6
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9
五、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1
六、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16
七、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17
八、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18
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19

一、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纳税人

【政策内容】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适用条件】

1. 纳税人应当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材料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同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申报：

（1）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海外仓预退”标识（业务类型代码为：HWC-YT）。

（2）区分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和已实现销售的货物，分别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和出口退（免）税申报；未作区分的，均视为货物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一项号下的货物，未全部实现销售的，纳税人可按照上款规定进行区分申报，也可将该项号下的全部货物视为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3）生产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申报序号、外贸企业应当使用

单独的关联号申报出口预退税。

2. 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外贸企业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上述核算期是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纳税人未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办理核算的，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待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3. 纳税人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时，应当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1）核算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应当对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的差异情况进行确认。不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无需调整申报”，办结核算手续；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进行调整申报后，办结核算手续。

（2）核算时货物仍未实现销售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全额缴回出口预退税后，办结核算手续。后续待该笔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可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上述调整申报及缴回出口预退税的具体操作方式为：纳税人在核算当期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先用负数全额冲减前期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再根据货物实际销售情况，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出口退（免）税。核算当期，纳税人的应退（免）税额

为负数的，生产企业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外贸企业应当补缴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4. 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但尚未办理核算的纳税人，需要变更退（免）税办法、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应当先行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待其办结核算手续并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税务机关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5.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除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单证备案外，还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无法取得出口合同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海外仓订仓单、自营海外仓所有权文件、租赁海外仓租赁协议或其他可佐证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单证备案。

（2）纳税人应将销售记账凭证、销售明细账等可以佐证货物已实现销售的资料（以下称销售佐证资料），作为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应当在货物实现销售后15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

6.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出口预退税及核算，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核查排除疑点后再行办理。税务机关在

开展核查时，应当一并对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未按规定留存销售佐证资料或销售佐证资料为伪造、虚假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并按现行规定进行处理；查实属于骗取出口退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

二、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1. 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2. 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政策内容】

1.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1）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2）免退税办法。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2.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货1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5号），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停止报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适用条件】

1.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出口货物是指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1）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2）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3）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卷烟和超出免税品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4）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

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机电产品）。（5）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6）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该规定暂仅适用于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7）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

3.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至五条、第八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第三条】

三、启运港退税政策

【适用主体】

从启运地口岸启运报关出口，自离境地口岸离境出口集装箱货物的出口企业。

【政策内容】

1. 水路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2. 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利用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口岸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适用条件】

1. 出口企业。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以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为准）。

2. 运输企业。运输企业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级别为B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的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

3. 启运港、经停港和离境港。（1）上海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为武汉市阳逻港、青岛市前湾港、南京市龙潭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芜湖市朱家桥港、九江市城西港、岳阳市城陵矶港、泸州市泸州港、重庆市果园港、宜昌市云池港、张家

港市永嘉港、南通市狼山港等13个港口；离境港为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外高桥港区；上述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2）粤港澳大湾区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为珠三角九市37个港口：广州市浔心港、旧港、乌冲港、嘉利港、集司港、东江口港、新沙港、深圳市盐田港、大铲湾港、佛山市九江中外运港、勒流港、北滘港、佛山新港、三水港、南海国际货柜港、高明珠江货运港、容奇港、顺德新港、肇庆市高要港、肇庆新港、四会港、肇庆三榕港、云浮新港、肇庆港、惠州市惠州港、东莞市虎门港、中山市中山港、中山外运港、小榄港、中山神湾港、珠海市珠海洪湾港、西域港、高栏港、珠海斗门港、江门市江门高沙港、江门外海港、天马港；离境港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保税港区。

（3）海南自贸港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为营口市营口港、大连市大连港、锦州市锦州港、秦皇岛市秦皇岛港、天津市天津港、烟台市烟台港、青岛市青岛港、日照市日照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南通市南通港、泉州市泉州港、广州市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钦州市钦州港等15个港口；离境港为海南省洋浦港区；上述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4）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为陕西省西安国际港务区铁路场站；离境港为北部湾港（包括防城港区、钦州港区、北海湾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霍尔果斯铁路口岸。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

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告》(2018年第66号)

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号)

4.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号)

5.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号)

6.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9号)

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政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 国际运输服务。国际运输服务,是指:(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1)研发服务。(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3)设计服务。(4)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5)软件服务。(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7)信息系统服务。(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9)离岸

服务外包业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10) 转让技术。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适用条件】

1.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且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汇总缴纳增值税的,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

2. 境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无运输工具

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4.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5.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6. 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不属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范围。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至六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4年第11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2015年第88号）

五、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政策内容】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1. 包括下列服务：（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2）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3）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4）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5）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6）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7）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8）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2.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1）电信服务。（2）知识产权服务。（3）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4）鉴证咨询服务。（5）专业技术服务。

（6）商务辅助服务。（7）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8）无形资产。

4.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5.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6. 未按规定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

7. 符合增值税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8. 声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9.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适用条件】

1.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工程总承包方和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均属于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3. 为客户参加在境外举办的会议、展览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4.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5.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是指纳税人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为参加在境外举办的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文化演出、文化比赛、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

有线电视等媒体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或教育医疗服务，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6.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是指：（1）寄递函件、包裹等邮件出境。（2）向境外发行邮票。（3）出口邮册等邮品。

7.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是指为出境的函件、包裹提供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免税销售额为其向寄件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8.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电信服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9. 服务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知识产权服务，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10. 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其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

11.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2）对境内的货物或不动产进行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2.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2）对境内的天气情况、地震情况、海洋情况、环境和生态情况进行的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和生态监测服务。（3）为境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矿藏等进行的测绘服务。（4）为境内的城、乡、

镇提供的城市规划服务。

13.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4.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派海员服务，是指境内单位派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海员，为境外单位在境外提供的船舶驾驶和船舶管理等服务。

15. 纳税人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是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

16.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2）对境内不动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3）拍卖境内货物或不动产过程中提供的经纪代理服务。（4）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物权纠纷提供的法律代理服务。（5）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提供的安全保护服务。

17.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是指为在境外发布的广告提供的广告服务。

18. 下列情形不属于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未完全在境外使用。（2）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与境内自然资源相关。（3）所转让的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与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相关。（4）向境外单位转让在境内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配

额、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

19. 为境外单位之间、境外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外币、人民币资金往来提供的资金清算、资金结算、金融支付、账户管理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2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1.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

22.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三至五条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37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29号）

六、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政策内容】

自2014年1月1日起，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如不符合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条件，但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适用条件】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2.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3）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二至六条

七、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政策内容】

自2018年10月1日起，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

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适用条件】

1. 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2.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

3.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2）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3）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八、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适用主体】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

【政策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综试区内适用“无票免税”政策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

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适用条件】

1. 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2. 跨境电商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3. 跨境电商企业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 （2）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 （3）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6号）

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适用主体】

在符合条件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备案的综合保税区内，

已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试点企业。

【政策内容】

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1. 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

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2. 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1）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2）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3）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4）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3. 销售的下列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1）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2）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3）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4.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5. 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1）离境出口的货物；

（2）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3）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6. 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离境出口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7. 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等现行规定。

8. 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适用条件】

1. 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行备案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由所在地省级税务、财政部门 and 直属海关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施方案（包括综合保税区名称、企业申请

需求、政策实施准备条件等情况）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后，可以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一是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确有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需求。

二是所在地市（地）级人民政府牵头建立了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税务、海关等部门协同推进试点的工作机制。

三是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和海关建立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联系配合工作机制。四是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具备开展业务的工作条件，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2. 综合保税区完成备案后，区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综合保税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3. 前期按照有关公告列明的昆山综合保税区等48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继续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2019年第29号）